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23〕35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8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行政复议工作实际,现就深入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行政复议承担的新使命,深入研判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的新形势,积极适应行政复议法修订提出的新要求,着力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全面提升行政复议质量,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 主要目标。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推动行政复议质量制度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申请受理更加畅通快捷、案件审理更加公正高效、机制运行更加透明规范、监督纠错更加充分有力、化解行政争议更加有效,使经行政复议后被诉案件的数量逐步减少、经行政复议后败诉案件的比例明显降低,行政复议权威性和公信力进一步提升,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充分彰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作用有效发挥。

二、方法措施

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自2023年8月开始,至2023年12月结束。活动不划分阶段,坚持将学习教育、检视改进、巩

固提升各项措施贯通起来一体推进。

（一）学习教育。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重点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重要理论著作，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指导行政复议工作实践的强大力量，确保行政复议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2.深入开展廉政教育。强化依法办案、廉洁办案意识，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落实办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结合办案实际开展警示教育、廉政党课等活动，建立外出办案述廉机制，进一步严明办案纪律要求，守住廉洁办案底线。

3.持续强化业务学习。熟知善用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重点学习巩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法律法规，有针对性学习掌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房屋征补、生态环境等重点行政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强化行政复议办案业务知识储备。

（二）检视改进。

1.优化检视方式。将全面检视和专题检视结合推进，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对2020年至2022年本机关不予受理的案件、已办结的案件以及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开展全面复核、案卷评查和跟踪回头看，将办案质量存在的问题找准找实。针对行政复议败诉案件要进行专题检视，深入分析败诉原因。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登门拜访、集体座谈、设立意见箱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

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机关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对提升行政复议质量的意见建议。

2.突出检视重点。重点针对土地征收、房屋征补、市场监管、信息公开、社会保障、治安管理等领域的行政复议案件开展问题检视。案件受理方面，重点检视有案不受问题，如是否存在法律规定外增设申请条件、违法不予受理、怠于受理等。案件审理方面，重点检视审理不规范问题，如是否存在审理程序不规范、证据核查不严格、事实认定不清楚、法律适用不准确、超期审理等。文书制发方面，重点检视文书质量不高问题，如是否存在回应群众诉求不够精准、论证说理不够充分、文书内容不够规范等。文书履行方面，重点检视监督履行不到位问题，如是否存在对文书履行情况不跟踪不了解、对不履行情形督促整改不力等。

3.抓好问题改进。对检视出的问题，要汇总形成客观详实的问题清单。建立改进问题的专门台账，逐条剖析问题成因，明确提出改进措施、任务分工和改进时限。对检视出的问题实行对账销号管理，可以立纠立改的问题，要在此次活动期间改进到位；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改进方案，并持续推进、一抓到底，不见实效不予销号。

(三)巩固提升。

1.强化业务培训。围绕行政复议法修订、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畅通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实务等内容，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岗位练兵、集中轮训、审理技能专项培训、典型案例交流、业务知识考核、案件审理观摩、优秀法律文书评

选等活动，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办案能力。

2.规范办案流程。聚焦检视出的行政复议质量薄弱环节和关键问题，进一步修订完善有关制度，着力提高案件办理的规范化水平。规范案件受理，全面清理在法律规定外增设申请条件的情形，做到应受尽受；规范案件审理，优化审理程序，明确证据核查标准和审理标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办案全程留痕，促进行政复议审理权规范运行。规范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内容和格式，扎实做好案卷档案管理，确保行政复议法律文书质量过硬。

3.建立长效机制。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出台后，根据新法对提升行政复议质量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健全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理、决定、执行、监督等配套规则。健全与司法机关沟通联系机制，定期通报全市行政复议案件被人民法院纠错案件情况。推进建立行政复议案件质量定期巡查及不定期抽查机制，推动行政复议质量持续提升。探索构建行政复议与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联动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便捷、高效的行政争议解决方式。

三、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充分认识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的重要意义，将此次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推进。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指导监督，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强化统筹协调。把行政复议质量提升与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建设、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深化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建强行政复议队伍等有机结合起来，抓好抓实质量提升的成果转化。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党报、党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传播平台等，采取多种多样的宣传形式和手段，大力宣传行政复议制度的独特优势和功能作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各项举措及成效、行政复议法修订内容等，为行政复议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开展评估验收。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将于2023年9月上旬对全市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评估采取书面审查报送的材料与实地查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及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于2023年12月中旬对全市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验收，重点查验问题整改情况，对不按要求开展活动的，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复议机构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于每月月底前报送本月统计表格（见附件）至市政府办公室行政复议应诉科（邮箱 sqfzbysk@163.com）；于2023年12月15日前，对本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总结报告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或盖章后报市政府办公室2506房间，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sqfzbysk@163.com。

附件：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开展情况统计